

评估说明

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委托（委托书号：（2022）黑 0102 执恢 622 号），对位于（通河县）清河镇漂河村 5 号的四处涉执住宅、其它用途房产的房屋本体重置成本价值（不含土地价值）涉执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。

依据当事人提供的《土地使用证》（通土集用 2011 第 0006 号），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：2016-05-19，截止价值时点，该土地使用权已过期，故我公司无法评估该土地使用权价值。

哈尔滨国土源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